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子信箱：hua1208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0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26420_1120400670_1_ATTACH1.pdf、26420_1120400670_1_ATTACH2.pdf、26420_1120400670_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」（名稱並修正為「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」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「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」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公告周知)（含附件）、刑事廳（含附件）、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資訊處(請秘書處刊登司法院公報、請資訊處刊登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26 16:02:39